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信宏代理校長

出席：陳俊勳副校長(兼台南分部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翼副校長(兼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院長)、王念夏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陳永昇副教務長代理)、黃美鈴學務長、張基義總務長、李大嵩研發長、陳冠能國際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曾煜棋代理主任、理學院陳永富院長、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張家齊副院長代理)、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物科技學院陳俊勳代理院長、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曾煜棋院長、圖書館袁賢銘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主計室魏駿吉主任、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學生代表陳嘉文同學(游毓堂同學代理)

請假：光電學院陳顯禎院長

列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俊勳召集人、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簡仁宗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保安全中心張家靖主任

列席請假：台聯大林一平副校長、前瞻系統工程教育院周世傑院長

紀錄：柯梅玉

*致贈卸任主管紀念獎牌

致送 108 年 12 月 31 日卸任主管：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與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教育合作案之經費核撥支應等相關問題，期在兩校制度銜接調整階段後，再考量未來合作發展之相關規劃。
- 二、有關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中對於學位學程、學院學/碩/博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等，自 109 學年度起每一單位應有專任師資至少二人之規定，本次會議已研擬相關教師支援學位學程之辦法，未來教育部如另定相關辦法，本校再配合調整。

三、本校刻正與桃園市政府共同合作推動發展教育研發暨醫療園區，本校於108年12月25日召開之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業通過同意土地撥用程序之相關議案，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8年12月13日召開之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業經校長核閱並傳送與會人員。
- 二、108學年度行政會議尚未結案之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查核表請參閱[附件1](#)(P.13)。

三、教務處報告

- (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訂於109年1月17日(星期五)、18日(星期六)兩天舉行，由清華大學輪值主辦新竹考區試務，本校循例支援新竹高中分區監試，將動員全校各單位95位同仁協助，因大學有義務協助大學入學考試試務，感謝各單位與各院系所的支援。
- (二)本校109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人數碩士班7465人(去年7504人)、在職專班1597人(去年1538人)，將於109年2月4日(星期二)、2月5日(星期三)兩天筆試。109學年度台聯大碩士班聯招(清華大學辦理)報名人數2983人(去年2767人)，109年2月9日(星期日)筆試。
- (三)教育部108年12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68118號函知109學年度資通訊領域系所擴充招生名額有條件由10%提高為15%，本校獲准辦理部分為資通訊領域碩士班，已通知相關院系所規劃申請。
- (四)在港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轉學部分，經學系審查後目前教育部陸續分發本校累計9人，已由學系與註冊組配合通知申請人註冊入學。
教育部108年12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84175號函核定本校「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國際事務處與教務處已啟動專案轉學招生，目前已有港生1人報名(另1人資格不符)。
- (五)創創工坊(NTCU-ICT 工坊)
 - 1、108學年度寒假新增1門微學分及3門學習坊課程，詳細課程資訊及選課方式請至官網查詢：<http://ict.nctu.edu.tw/?p=1894>，請

各院、系鼓勵學生踴躍選修課程。

2、108年11月至12月完成2門微學分及2門學習坊課程，共計106人修課。

(六)跨域學程：為瞭解跨域生對於跨域學程的機制以及課程上的修課情況，並給予建議，以精進跨域學程教學品質，已於108年12月24日辦理在學跨域生跨域學程交流座談會。

(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為推動實驗教育與課程創新，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推動「桃園市自主學習3.0實驗室」計畫，以激發學生的潛能，發展優質的學習成效，提升實驗教育品質，基於上述共識，本校致力成為推動相關工作之策略夥伴，與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自主學習3.0實驗室）已簽署合作意向書，將於下學期開始進行合作。

(八)New e3數位教學平台：改善課程預警與學期預警功能的效能，有學系預警人數達371人，在匯出預警學生資料列表時會超過3分鐘才顯示，改善後時間縮短到15秒以內。預警學生名單須排除選讀生（非正式生的學生），非正式生不須進行預警。

(九)出版社

1、出版社目前正籌劃2020年臺北國際書展，今年將有兩個展位於台北世貿展出。分別是以大學出版社聯展「大學便利店 知識不斷電」策展規劃；另外，與群學出版社共同聯展「漂流×煙硝×突圍 書寫未來的記憶」。國際書展活動將於109年2月4日至2月9日於台北世貿中心一館開展。

2、出版社於Youtube影音平台開立出版社說書頻道「NCTU PRESS 說書中」。108年12月底將上架毛治國老師的訪談影片，呈現毛老師不同於公眾的有趣面貌。本社持續推廣出版品，目前已發布多部影片，敬邀全校師生免費訂閱觀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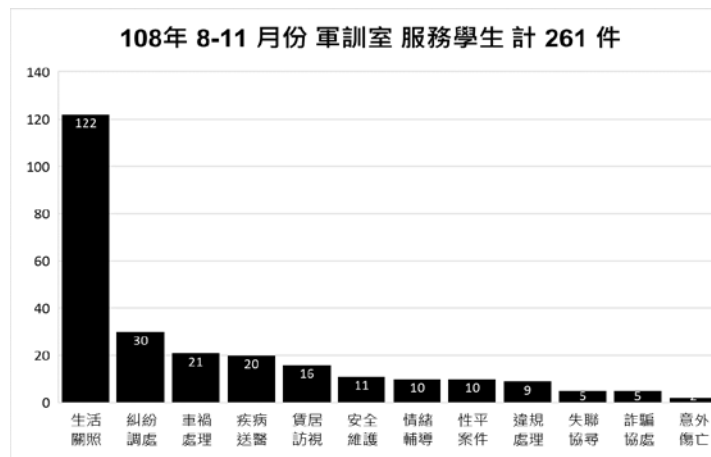
主席裁示：有關本校與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自主學習3.0實驗室）為推動實驗教育與課程創新之教育合作案，請各學院、系所教師協力支援合作。

四、學生事務處報告

(一)教育部「高教創新」電子報明年1月主題為「大學宿舍環境優化」，教育部推薦本校研三舍獲推薦為報導案例，並於108年12月11日委由天下雜誌記者前來拍攝研三舍交誼空間設計及學生活動概

況，拍攝過程順利，同學們皆很期待此專刊之出刊，行銷本校宿舍新風貌。

- (二)本學期已接近尾聲，軍訓室透過校園公告、電子郵件提醒等方式，加強宣導期末考試及寒假春節期間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置重點於交通安全-騎乘機車應正確配戴(全罩式)安全帽、寒假期間營隊活動安全檢核、工讀合法性、合理性、安全性及慎防洩漏個資、帳號與密碼，避免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 (三)軍訓室本學期協處學生生活輔導及校園安全事件，統計如下：



(四)就業與升學輔導及畢聯會業務

- 1、2020 企業校園徵才活動：108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就業博覽會選位，預計辦理 32 場企業說明會、1 場就業博覽會(281 攤位)、8 場企業參訪、24 小時以上企業職場導師諮詢、15 場教室徵才說明會。
- 2、2019 交大海外祭：108 年 12 月 16 日辦理「新制托福致勝關鍵」講座，邀請常春藤名師與同學分享托福考試最新資訊及答題技巧。
- 3、109 級畢聯會：已完成學士畢業班個照及團照，畢聯盃各項球類競賽活動亦於 108 年 12 月舉辦完畢。

(五)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業務

- 1、108 年 11 月 5 日辦理新生體檢異常複檢，總共 74 人參加，未複檢之學生將進行第一階段異常項目衛教注意事項並持續追蹤。
- 2、108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9 日舉辦捐血活動，共募得 438 袋。
- 3、108 年 10 月至 12 月醫療門診 491 人次，外科傷口護理 352 人次。

- 4、108年6月至12月「母性保護工作計畫」共計評估36人，108年8月13日安排職醫健康諮詢，後續提出改善之建議。
 - 5、108年10月至12月「異常工作負荷計畫」，已由職業醫師進行評估及了解狀況。
- (六)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人數合計552人、生活助學金申請人數合計74人、弱勢助學申請人數合計202人。
- (七)108學年度第1學期急難濟助基金委員會議已於108年12月12日召開，濟助11位同學，合計31萬元，全數獲與會委員同意追認。
- (八)109年暑假國際志工第一階段招募已截止，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計有26位同學通過，續參加下一階段志工寒訓營。
- (九)全校心理衛生推廣活動成果
- 1、108年10月16日辦理校園大活動：冰磚圖鑑大搜查—搜集七彩冰磚，設計尋寶地圖，於校園各處設置關卡QR code，讓參與師生透過線上關卡進行紓壓任務，總計有511人參與活動，反應、回饋皆良好。
 - 2、108年11月25日辦理全校講座：進退兩難的愛情之舞—談情感關係與個人依附風格，由李吳澤諮商心理師帶領，共61人參與，活動滿意度4.32分。
 - 3、108年11月26日及11月28日辦理擺攤活動：雪球大作戰—挑戰情緒智能王，共285人次參與，學生反應良好。
 - 4、108年12月7日辦理學生工作坊：「鬱」見你—《小柔的最後一天》桌遊工作坊，由白詩淵諮商心理師帶領，共12人參與，活動滿意度4.8分。
 - 5、108年12月14日辦理學生工作坊：與酒相癒—微醺過聖誕的調酒讀夢工作坊，由賴逸仙諮商心理師帶領，共13人參與，活動滿意度4.41分。
- (十)資源教室
- 1、108年11月25日辦理人際眉角SOP團體（第六場），共計8人次參與。
 - 2、108年12月2日辦理情感交流活動—熱呼呼咕嚕咕魯火鍋聚活動，共計18人次參與。
 - 3、108年12月6日辦理手作個性專屬橡皮章活動，計9人次參與。

- 4、108年12月6日至12月31日辦理聖誕傳情-感恩與祝福活動，共計31人次參與。
- 5、108年12月18日辦理資源教室期末會議及交換聖誕禮物活動，共計38人參與，活動滿意度4.88分。

五、總務處報告

(一)重要及近期工程進度報告

- 1、浩然圖書資訊中心空間整修統包工程：本案於108年11月26日決標，目前由統包商辦理全案需求整合、法規檢討及規格確認等基本設計中。
- 2、活動中心1樓美感教學空間及4樓多功能教室整修工程：設計案於108年7月4日完成細部設計。工程案於9月3日辦理評選會議後，9月17日議價決標，9月24日開工，目前已於12月22日申報完工。預計109年1月中旬辦理驗收。
- 3、十二舍交誼空間裝修工程：本案於108年9月27日辦理評選，11月11日開工，目前已完成採光罩等，刻正進行地坪施作作業，預計109年3月31日完工。
- 4、光復校區(資訊館外)多功能布告欄改善：本案廠商於108年12月13日檢送詳細價目表及設置安裝計畫並進行構件測試，俟確認後函請廠商於開工起30日曆天內完成設置、組裝。
- 5、工程六館旁停車場候車亭統包工程：本案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查，並業於108年10月14日開工，因天候因素廠商申請工期展延，預計於12月31日竣工。
- 6、光復校區光環境統包工程：本案於108年11月4日議價決標，11月28日完成基本設計，並於12月20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目前依會議紀錄內容修正中，預計109年1月初提送修正資料。
- 7、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三會議室暨廁所整修工程：本案於108年10月9日開工，並於12月12日全案竣工。目前辦理竣工書圖審核中，預定於12月底前辦理工程驗收。
- 8、工程五館大廳及教室改善工程：本工程於108年9月24日開工，12月10日竣工，刻正辦理變更設計暨驗收相關作業，並將於年底前辦理結算相關作業；因應下學期課程需求，刻正辦理教室家具採購作業。

(二)YouBike 站點：「交通大學-新安路」

本校自 106 年起陸續啟用 YouBike「大學路站」、「逐風廣場站」、「研三舍站」後，經統計本校每月騎乘總次數破 10,000 次，深受全校師生好評。今竹科管理局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啟用於機車 H 棚人行道旁的「交通大學-新安路站」，並提供 60 台 YouBike 投入服務行列。本處業已於校園公告及以電子郵件周知全校師生，未來可提供師生更多元的服務站點新選擇，歡迎大家善加利用。

(三)德鄰新村區職務宿舍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

為執行校務基金與職務宿舍維修費收入開源策略，並期藉由民間多元化營運模式，以提升停車場整體使用率、服務品質及設備妥善率。本案規劃經勞務採購決標，職務宿舍維修費每年將有 33 萬元固定權利金收入；廠商每 2 個月營運超過 16 萬元時，職務宿舍維修費另有變動權利金收入(其超出金額之 50%)，本案收入之 10% 可增加校務基金財政收益，維修費收入可用來改善職務宿舍居住品質。該區停車場將提供本校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借住戶第 1 台免費停車及第 2 台月租 1,000 元優惠。

(四)推動電子公文發文附件採 ODF 格式辦理

依教育部「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第 11 點衡量指標規定，本校電子交換公文中使用 ODF 格式 108 年應達 75%；惟尚未達標，請各單位發文附件若為不需編輯者使用 PDF 格式，若為可編輯者應自主優先使用 ODF 格式。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各單位發文附件，務必配合在發文時務必使用 ODF 格式，倘單位屆時未能依規提供 ODF 文件，將退回承辦人修正格式後經主管決行再送繕發，俾達該計畫明年目標 100%。

(五)2019 歲末光雕「洄光計畫 ECHOES OF LIGHT」(成果照片如[附件 2](#)，P.14)

本校歲末光雕邁入第 3 年，2019 年歲末光雕「洄光計畫 ECHOES OF LIGHT」業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在本校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前草坪廣場前舉行開幕，重現造夢的過程，展現歲末佳節歡欣氛圍。

本次光雕呈現係由數個巨大不斷變化的方框，串成長型的通道，讓真實與虛構間不再有界限，如同睡眠時一道深埋在腦海盡頭的光，引領著意識邁入造夢的通道。開幕當天透過與音樂創作者 DSPS 樂團、Tangent 樂團及本校學生社團數位音樂創作社跨界合作，將睡眠的過程轉換為一段段的光波與聲波呈現在觀眾面前。

「洄光計畫 ECHOES OF LIGHT」展期為 108 年 12 月 19 日至 109 年 2 月 8 日，每日 17 時 30 分至 23 時在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前工程五館旁景觀大道的草皮廣場展出，展出期間每 12 分鐘會展演一次，每次約 3 到 5 分鐘，共有 5 款不同的光影變化演出。

六、研究發展處報告

(一)獲獎訊息

恭賀本校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林建中教授獲選為 2020 年美國光學學會會士 (2020 OSA Fellow)。美國光學學會 (The Optical Society of America, OSA) 成立於 1916 年，是光學相關研究領域中規模最大的一個專業學術組織，該學會每年進行嚴謹的審查程序評選「OSA Fellow」，授予於光學和光子學領域重大貢獻的會員作為會士，依規定 OSA 會士人數不得超過會員總數的 10%，故每年選出的會士人數僅占會員總數之 0.5% 以下，本次林建中教授獲得 2020 OSA Fellow 殊榮，係進一步肯定其在專業領域的貢獻與成就。

(二)產運中心業務訊息

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各校因科技部補助產生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授權產生之權益收入須上繳予科技部 20%。本校經科技部核定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獲減免為僅需上繳 5%。前述核定案係科技部修法後第一次實行減免方案，全國僅有三所學校獲核定減免，本校係獲減免比例最高之學校，另兩校須上繳 10%。科技部審查重點係依各校的技轉績效、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收入分配規劃等，顯見本校在研發成果授權推廣及管理運用的實績優良受科技部肯定。

(三)計畫徵求訊息

- 1、本校獲核 6 件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案(108 年申請者)：科技部為配合國家長期科技發展需要，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培育在校優秀博士生國際研究經驗，特訂定「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本年度本校共 7 件申請案，獲核 6 件，各系所獲核件數如下，電機工程學系 3 件，機械工程學系 1 件，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1 件，光電系所研究所 1 件，

共計 6 件。

- 2、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補助案受理申請：本案為培育青年研究人員，獎助並鼓勵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與持續提升學術表現，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校內收件日至 109 年 1 月 20 日止，注意事項及相關資訊請詳參來文及作業要點說明，或請至科技部網頁查詢下載。
- 3、科技部 109 年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受理申請：科技部為落實學術界先導性與實用性技術及知識應用研究，整合運用研發資源，發揮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發能量，結合民間企業需求，並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校內收件日至 109 年 1 月 8 日止。計畫作業要點、計畫申請書及相關規定，請至科技部網站查詢下載。
- 4、科技部「臺灣-德國(MOST-DFG)雙邊協議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受理申請：為加強國內學術研究人員與德國之學術合作，並落實科技部(前國科會)與德國研究基金會(DFG)於 1987 年所簽署之科學合作程序草約，雙方將共同徵求臺灣—德國共同合作研究計畫，為 3 年期之實質合作研究計畫，期能深化國內學者與德國學者在學術研究及科技發展之合作交流。校內收件截止日至 109 年 2 月 14 日止。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徵求說明，或請至科技部網頁查詢下載。
- 5、中央研究院轉知美國國家醫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Medicine, NAM)發起之「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Healthy Longevity Global Grand Challenge)」自 109 年 1 月 6 日起受理申請：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前備妥申請文件完成校內程序後，於限期 109 年 2 月 14 日前寄送完成申請。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來函及附件或至計畫網站查詢下載。

七、國際事務處報告

- (一)本校擬簽署下表合約，本校簽署單位、締約學校、合約種類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效期
生物科技學院	西班牙	巴塞隆納大學 (Universitat de Barcelona)	[新簽] 院級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 1, p.1-p.6)	4 年
管理學院	日本	京都大學 (Kyoto University)	[原已簽署]院級學術交流合約書、交換學生合約書(電機、資訊學院) [加簽]院級學術交流合約書(另附件 2, p.7-p.8)	5 年
管理學院	比利時	布魯塞爾自由大學 (Université libre de Bruxelles, ULB)	[原已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交換學生合約書、院級交換學生合約書(管理學院，將於 2020 年 6 月到期) [續簽] 院級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 3, p.9)	5 年

(二)本處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辦理「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國外交換行前說明會」，邀請準交換生及其家長出席，說明交換前、中、後期應注意事項及應繳文件等，同時邀請曾出國交換學生，以小組討論形式與準交換生分享出國經驗，解答相關疑問。活動共計 125 位準交換生、家長及 21 位曾出國交換之學生參加。

(三)境外生活動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活動如下：

- 1、108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1 日：僑生僑聯迎新宿營。
- 2、108 年 10 月 15 日：兩岸會咖啡杯。
- 3、108 年 10 月 18 日：僑生僑聯火鍋大會。
- 4、108 年 10 月 19 日：陸生南庄文化之旅。
- 5、108 年 10 月 27 日：清交陸生籃球交流賽。
- 6、108 年 11 月 16 日：兩岸會九份文化交流。
- 7、108 年 11 月 25 日：Open Mic。
- 8、108 年 11 月 26 日：Language Exchange。
- 9、108 年 11 月 28 日：International Day。
- 10、108 年 12 月 20 日：陸交換生惜別晚會。
- 11、108 年 12 月 21 日：僑生聯誼會耶誕舞會活動。

主席裁示：

- 一、請國際事務處協助至本校交換就學之國際生申請教育部蹲點計畫，在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下，能參與實習及在台就業之機會。
- 二、本校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已商談簽署相關合作計畫，因教育部已訂定蹲點計畫鼓勵各校長期經營重點領域之人才培育合作管道，期未來更積極活絡及深化兩校師生間之學術交流及其他合作計畫。

八、環保安全中心報告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動大專校院毒化災防制教育，為瞭解大專校院實驗室實際運作情形，蒐集實驗室優點作為、常見缺失與改善建議，前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至本校實驗室實地輔導訪視，環安中心與實驗室密切配合訪視活動，並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受邀獲頒感謝狀。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推動執行專案輔導檢查及新竹市環保局不定期稽查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請各單位督導實驗室符合規範並配合相關輔導檢查作業。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草案及教學、研究、服務指標評分方式，請討論。(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3 日本校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3，P. 15)。
- 二、檢附本校「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4(P. 16~P. 21)，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類指標評分方式如附件 5(P. 22~P. 2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教師支援學位學程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教務處、人

事室提)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1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辦理。
- 二、為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對於學位學程、學院學/碩/博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等自 109 學年度起每一單位應有專任師資至少二人之規定，教務處與人事室參酌本校「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之師資支援辦法」，擬訂「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學位學程實施辦法」，供各學院、系所參照辦理。
- 三、檢附本校「教師支援學位學程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 [附件 6](#)(P. 26~P. 27)，另檢附本校「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之師資支援辦法」供參([附件 7](#)，P. 28)。

決議：

一、第二條修正事項如下：

- (一)第一項於「本校教師」後增列「(包含約聘教授、專案教師)」之文字，第一項條文文字修正為：「本辦法所稱支援師資，係指本校教師(包含約聘教授、專案教師)基於教學或研究上需要，支援學位學程擔任專任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行政等相關工作」。
- (二)第一款「以兩年為原則」文字修正為「以三年為原則」，第一款條文文字修正為：「一、教師支援原聘任單位以外之學位學程應改主聘於該學位學程並與原聘任單位合聘，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期滿後應即歸建原聘任單位」。
- (三)第二款「其改聘程序」文字修正為「其支援聘任程序」，第二款條文文字修正為：「二、其支援聘任程序，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後辦理」。

二、第三條「以不變為原則」文字修正為「應予維持」，第三條條文文字修正為：「教師支援各學位學程期間，員額移到支援單位，原系所各項權利義務應予維持」。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國立交通大學108學年度行政會議未結案之決議或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查核表

會議日期	決議或裁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結案情形
108 1213	有關學生代表建議增加本校與各校(例如政治大學、台藝大)進行交換學生名額之意見，請相關單位積極與各校洽談簽署相關交換合作計畫(包括考量北藝、南藝大等)。	教務處	北藝大於先前已有簽約。目前聯繫結果，政治大學回覆於教務會議上剛通過將與陽明大學簽約合作；臺藝大及南藝大經初步詢問後有合作意願，將再持續進行後續接洽。	辦理中

總務處報告案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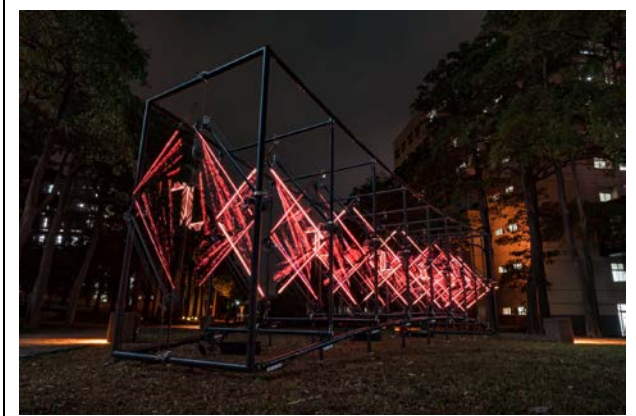
2019 歲末光雕展「洄光計畫 ECHOES OF LIGHT」成果



2019 交大歲末光雕-1



2019 交大歲末光雕-2



2019 交大歲末光雕-3



2019 交大歲末光雕-4



2019 交大歲末光雕-5



2019 交大歲末光雕-6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點：電資大樓 207 室

主席：曾煜棋院長

院務代表：林一平、張明峰、郭志義（請假）、邱俊誠（請假）、陳煜璋、
謝君偉、林柏宏、蘇冠暉、馬清文、魏澤人（請假）、陳建志（請
假）、羅舜聰、林勻蔚（出國）

列席：歐陽盟、吳郁夫

紀錄：陳素蓉、蔡旻軒

壹、前次(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參如 P. 5，
[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前略)

案由三：本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草案)
及教學、研究、服務指標評分方式，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
應原則」(如 P. 45-P. 48，[附件九](#))訂定本細則。

二、檢附本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
(草案)(如 P. 49-P. 50，[附件十](#))及教學、研究、服務指標評分
方式(如 P. 51-P. 53，[附件十一](#))、獎助申請表(如 P. 54，[附件十
二](#))。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10

國立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訂定本細則。</p>
<p>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二點規定辦理。</p>	<p>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p>
<p>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p> <p>（一）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 2、曾獲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 3、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之專家學者。 4、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5、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6、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者。 <p>（二）符合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過去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2、過去五年內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合計兩次（含）以上，並獲得本院推薦者。 3、過去五年內曾獲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並獲得本院推薦者。 4、曾獲國內外重要學會會士並獲得 	<p>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p>

<p>本院推薦者。</p> <p>(三)績優教研人員：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獲得本院推薦者。</p>	
<p>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p> <p>(一)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四條規定辦理。</p> <p>(二)特聘教授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四條規定辦理。</p> <p>(三)現職及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經推薦後送本院審議。</p> <p>本細則實施前已依原審查程序取得交大講座資格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簽請校長核定。</p>	<p>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p>
<p>五、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評估標準</p> <p>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大面向，各面向量性評估績效表參考本校提供格式，評分比重由學院訂定，參考項目如下：</p> <p>(一)教學方面：獲重要教學獎項肯定、教學鐘點數與教學反應問卷點數、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獲獎或績效、協助教學業務推動或教學行政(如教學相關委員會參與)、配合推動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及推動國際化相關教學績效等。</p> <p>(二)研究方面：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相關優勢領域之論文篇數、爭取校外研究經費、產學合作(如：獲證專利數、技轉金額)及其他具體研究成果等。</p> <p>(三)服務方面：參與校內各級委員會服務表現、行政服務表現、學生輔導表現、專業服務表現及其他服務表現等。</p> <p>教學、研究、服務三類之績效表及計分方式由學院另定之。</p>	<p>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評估標準。</p>
<p>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p>	<p>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p>

<p>(一)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各項績效要求參照本細則第五點各款規定辦理。</p> <p>(二)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方案者，另應於補助期限結束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該部。</p>	
<p>七、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p> <p>本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上限，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p>	<p>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p>
<p>八、本院彈性薪資暨獎勵審議委員會之組成</p> <p>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共同組成。</p>	<p>院彈性薪資暨獎勵審議委員會之組成。</p>
<p>九、申請人依本校規定填寫提供績效成果表現資料，由本院依據本細則第五點所列績效指標項目綜合考量，經院級彈性薪資暨獎勵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將全院排序清單推薦本校，由本校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後核准。</p>	<p>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程序。</p>
<p>十、薪資或獎勵金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核給比例</p> <p>本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推薦人數上限，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十點規定或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薪資或獎勵金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核給比例。</p>
<p>十一、本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如為新聘、退休、借調或中途離職者，彈性薪資或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p>	<p>新聘、退休、借調或中途離職者之彈性薪資或獎勵金支給原則。</p>

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彈性薪資或獎勵金。	
十二、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審議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訂定及修正之行政程序。

國立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草案

108年12月13日本院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二點規定辦理。
-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
 - (一)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
 - 1、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
 - 2、曾獲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
 - 3、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之專家學者。
 - 4、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 5、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6、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者。
 - (二)符合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
 - 1、過去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2、過去五年內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合計兩次（含）以上，並獲得本院推薦者。
 - 3、過去五年內曾獲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並獲得本院推薦者。
 - 4、曾獲國內外重要學會會士並獲得本院推薦者。
 - (三)績優教研人員：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獲得本院推薦者。
-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
 - (一)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 (二)特聘教授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 (三)現職及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經推薦後送本院審議。
本細則實施前已依原審查程序取得交大講座資格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簽請校長核定。
- 五、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評估標準

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大面向，各面向量性評估績效表參考本校提供格式，評分比重由學院訂定，參考項目如下：

(一)教學方面：獲重要教學獎項肯定、教學鐘點數與教學反應問卷點數、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獲獎或績效、協助教學業務推動或教學行政(如教學相關委員會參與)、配合推動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及推動國際化相關教學績效等。

(二)研究方面：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相關優勢領域之論文篇數、爭取校外研究經費、產學合作(如：獲證專利數、技轉金額)及其他具體研究成果等。

(三)服務方面：參與校內各級委員會服務表現、行政服務表現、學生輔導表現、專業服務表現及其他服務表現等。

教學、研究、服務三類之績效表及計分方式由學院另定之。

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

(一)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各項績效要求參照本細則第五點各款規定辦理。

(二)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方案者，另應於補助期限結束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該部。

七、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

本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上限，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

八、本院彈性薪資暨獎勵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共同組成。

九、申請人依本校規定填寫提供績效成果表現資料，由本院依據本細則第五點所列績效指標項目綜合考量，經院級彈性薪資暨獎勵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將全院排序清單推薦本校，由本校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後核准。

十、薪資或獎勵金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核給比例

本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推薦人數上限，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十點規定或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如為新聘、退休、借調或中途離職者，彈性薪資或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彈性薪資或獎勵金。

十二、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審議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 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類指標評分方式

壹、教學績效指標項目

一、教學授課表現 50%

(一)授課鐘點核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之規定)

1. 教學負荷
2. 研究負荷
3. 授課工作核計表

(二)教學反應問卷平均得點(無任一任教課程之教學反應平均得點低於 3.0 以下)

(三)課程大綱上傳(含所有任教課程)

(四)指導研究生畢業(碩、博)

二、榮譽獎項與人才培育 50%

(一)教學獎項：

1. 國內外教學相關知名獎項
2. 交大教學獎

(二)指導學生獲獎：

1. 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會議論文獎項(如 Best Student Paper Award 等)
2. 獲得國內外競賽獎項

(三)配合推動院、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

1. 執行相關課程改進計畫
2. 英語授課(英語非母語之教師)
3. 性別平等教育
4. 通識或科普課程(非通識專職教師)
5. 服務學習課程
6. 開放式課程
7. 智慧財產權課程

(四)其他教學專業表現：

1. 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
2. 教學專業進修及成長(如教學與知能工作坊等、薪傳計畫)
3. 教科書出版
4. 配合系所政策所開設之特殊課程
5. 其他(參加教學改進計畫或編撰優質教材等)
6. 其他具體成果表現(自述記錄事項)

貳、研究成果指標項目 100%

一、重要獎項

- (一)曾獲國家院士
- (二)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之專家學者
-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 (四)行政院科技獎
- (五)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六)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 (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獎
- (八)傑出人才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 (九)中研院年輕學者著作獎
- (十)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十一)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十二)其他部會獎項

二、擔任國際期刊編輯

三、擔任國際學術會議重要職務、受邀演講 (Invited Talk)

四、爭取校外研究經費

- (一)科技部計畫 (需為申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始列入計算)
- (二)其他部會計畫 (需為申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始列入計算)
- (三)國際合作計畫 (需為申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始列入計算)
- (四)產學合作計畫 (需為申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始列入計算)
- (五)上述計畫之共同或分項主持人計畫

五、期刊論文著作、會議論文

六、專書著作

七、專利獲證情形

八、技術移轉

九、創意作品項目

十、其他具體成果表現(自述記錄事項)

叁、服務績效指標項目

一、行政服務、及學生輔導表現 50%

- (一)擔任校內重要行政服務工作
- (二)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小組成員
- (三)其他行政配合情形
- (四)擔任各級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校隊教練
- (五)參與招生宣導、命題、閱卷、監考及審查等事項
- (六)其他學生輔導具體貢獻

二、專業服務、及其他服務表現 50%

- (一)擔任校外學術性團體之服務事項、審查委員、評鑑委員或評審等
- (二)爭取合約、輔助、組織學術會議等事項
- (三)擔任國際性組織職務
- (四)其他專業服務具體事蹟
- (五)舉辦學術研討會
- (六)協辦學術研討會
- (七)協助本校募款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事項
- (八)服務表現優良獲政府機關、團體核頒之獎勵
- (九)參加社會公益事務、社教活動具有績效之特殊事項
- (十)其他推動國際化或有助於提昇校譽之服務表現
- (十一)其他服務具體表現

國立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申請表

申請資料表（請填寫後連同學校申請資料一同送件）：

申請人姓名		職 稱	
申請年度			
<p>1. 申請類別（請勾選，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類績優教研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類績優教研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類績優教研人員</p> <p>2. 申請類別如超過 1 項以上，請填寫送校類別優先意願（院彈性薪資暨獎勵審議委員會議將依申請人送校意願，至多擇一類送校）：</p> <p>第一優先_____績優教研人員</p> <p>第二優先_____績優教研人員</p> <p>第三優先_____績優教研人員</p>			
<p>申請人簽章：_____</p> <p>申請日期：_____</p>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學位學程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稱本校)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學程由一或多個單位共同支持運作，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學位學程，進行跨領域教學與研究，以提昇教育品質，訂定本辦法。</p> <p>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學院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視同學位學程管理，本辦法亦適用於學院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說明辦法訂定目的為提昇及強化學位學程跨領域的研究及教育品質。</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支援師資，係指本校教師基於教學或研究上需要，支援學位學程擔任專任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行政等相關工作。</p> <p>一、教師支援原聘任單位以外之學位學程應改主聘於該學位學程並與原聘任單位合聘，以兩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期滿後應即歸建原聘任單位。</p> <p>二、其改聘程序，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後辦理。</p>	<p>說明支援的定義、支援期限及審查程序。</p>
<p>第三條 教師支援各學位學程期間，員額移到支援單位，原系所權利義務以不變為原則。</p>	<p>支援期間借調、教授休假研究、離校研修等權利義務不變。</p>
<p>第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內教師合聘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說明其他可供依循之相關法規。</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說明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學位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稱本校）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學程由一或多個單位共同支持運作，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學位學程，進行跨領域教學與研究，以提昇教育品質，訂定本辦法。

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學院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視同學位學程管理，本辦法亦適用於學院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支援師資，係指本校教師基於教學或研究上需要，支援學位學程擔任專任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行政等相關工作。

一、 教師支援原聘任單位以外之學位學程應改主聘於該學位學程並與原聘任單位合聘，以兩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期滿後應即歸建原聘任單位。

二、 其改聘程序，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後辦理。

第三條 教師支援各學位學程期間，員額移到支援單位，原系所權利義務以不變為原則。

第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內教師合聘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實施辦法

108年5月2日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第3次籌備委員會暨課程及招生會議討論
108年5月24日107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以下簡稱AI學院）發展，推動產學合作，奠定學術發展之良好基礎，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指支援師資，係指由本校各學院原聘任之教師支援AI學院教學、研究或行政等相關工作。
 - (一)教師支援AI學院應改主聘於AI學院並合聘於原聘任單位，以兩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期滿後自動返回原聘任單位。
 - (二)其改聘程序，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審查通過，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三、教學時數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整體授課時數，需滿足原聘任單位相關規定。
 - (二)AI學院教學時數，由原聘任單位審核是否計入原聘任單位教學時數。
- 四、服務方面
 - (一)依據本校校內教師合聘準則，支援教師在主聘單位及合聘單位，可以擔任各種委員會之委員，權利義務不變。
 - (二)整體之服務，需滿足本校相關規定之規範。
- 五、研究資源（係指學院之空間、經費、學生額度）
 - (一)支援AI學院之教師可以選擇以原聘任單位為主，或以AI學院為主。
 1. AI學院之資源將優先分配予以AI學院為主之教師。
 2. 若選擇以原聘任單位為主，其研究資源與原聘任單位規範相同。AI學院若有多餘的資源，得分配給前述教師。
 3. 若選擇以AI學院為主，其研究資源與AI學院規範相同。原聘任單位得視情形，將資源分配給前述教師。
 - (二)為促進各學院與AI學院教師之合作，鼓勵成立雙邊聯合實驗室，共同指導研究生，並共用各種資源。AI學院得視合作之情形，增加分配之資源。
 - (三)為促進台南校區之長期發展，若選擇以AI學院為主，不宜每年更改其選項。
- 六、計畫管理費之分配：支援AI學院之教師執行計畫管理費分配予院系所部分，維持分配予原聘任單位；有AI學院教師共同參與部分，則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辦理。
- 七、AI學院將以募款方式，成立各種AI講座獎勵支援教師；並在經費情形允許之下，補助支援教師授課費用、交通費用、研究費用等，以鼓勵教師至台南校區發展。
- 八、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AI學院與各學院另訂定補充辦法。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